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地质公园管理处文件

州地公发〔2021〕1号

签发人：彭 华

湘西州地质公园管理处 关于印发《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合作伙伴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地质公园管理处(局):

现将《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合作伙伴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西州地质公园管理处

2021年6月23日



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合作伙伴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湘西世界地质公园高质量发展，实现地质公园共建共享，建立互信互助、共同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合作伙伴征集范围为州域内的博物馆、展陈馆、学校、特色产品、旅行社、酒店、民宿、农家乐等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合作伙伴必须具有一定知名度、信誉度，体现地质、生态及民族、民俗文化特色和科普科研价值。

第四条 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合作伙伴按一定程序申报，经湘西自治州地质公园管理处综合考察、审查批准后，签订合作协议，授予“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合作伙伴”称号，并对外公布。具体申报程序见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合作伙伴申请程序及流程图。

第五条 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合作伙伴合作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每次约定不超过3年。

第六条 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合作伙伴具有相应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合作伙伴的权利

1、湘西世界地质公园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地质公园宣传媒体免费为合作伙伴进行宣传推介。

2、优先参与州地质公园管理处组织的国内外宣传推介活动。

3、经授权，可在经营宣传活动中使用湘西世界地质公园 logo 和品牌。

4、州地质公园管理处财政支出项目资金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优先考虑合作伙伴。

5、优先纳入由州地质公园管理处组织申报的项目名录，享受相应的资金支持。

6、组织开展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科普宣传推介，获得省级、国家级等荣誉称号、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可获得州地质公园管理处专项资金奖补。

7、优先参与湘西世界地质公园文创产品研发与经营。

(二) 合作伙伴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遵循湘西世界地质公园 LOGO 及品牌的使用规定。

2、遵守湘西世界地质公园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的规划及世界地质公园相关要求相违背。

3、每年度开展一定的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科普、宣传及推介等活动。

4、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摆放有州地质公园管理处提供的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相关资料。

5、应遵守行业规定，若出现违规违法等行为，州地质公园管理处将按规定取消资格。

6、配合州地质公园管理处在湘西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内的管理与建设，积极支持公园各项建设和评估工作。

7、积极参加州地质公园管理处组织的相关活动。

第七条 本办法由州地质公园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合作伙伴申请程序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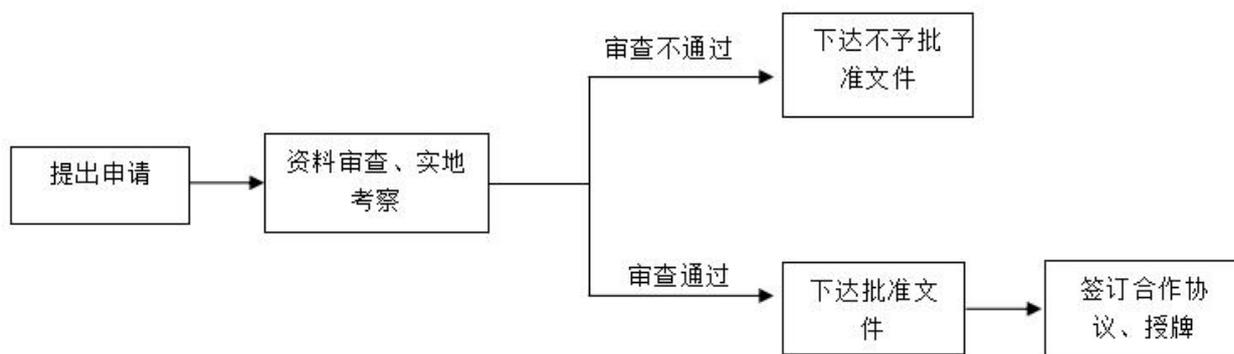
一、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合作伙伴申请程序

1、单位申请材料报湘西州地质公园管理处。申请材料包括书面申请报告、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合作伙伴申请表、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及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单位照片 2 张、产品照片 3 张（电子版，不小于 2M）；

2、州地质公园管理处安排人员实地考察、审查相关资料后，下达批准或不予批准文件；

3、州地质公园管理处与被批准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授牌。

二、流程图



三、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合作伙伴申请登记表样式

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合作伙伴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经营范围			
单位详细地址			
法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及 特色产品简介 (可另附纸)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县市地质公园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审定单位意见 (州地质公园管理处) (盖章) 年 月 日	